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55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末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50 亿份（含网下股票认购，折合为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全程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和网下认购股票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 亿份/全程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全程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全程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含网下股票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百分比，精确至小数点后3位，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向下个位取整确认。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七（三）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如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只股票累计申报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上证综合指数中权重占比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

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8 月 5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

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本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进行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上证综合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

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上证 ETF

认购代码：510763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zq.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 16.18.19.20.21.22.23 单元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1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客服电话：95396

网站：www.gzs.com.cn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客服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1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站：www.cfsc.com.cn

（1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客服电话：95511-8

网站：stock.pingan.com

（18）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79

网站：www.95579.com

（20）其他发售代理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增加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

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和过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十）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注册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十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80%

50万份≤M<100万份	0.50%
M≥100万份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1) 若适用比例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2) 若适用固定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82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 元

总认购份额=100,000+10.82/1.00=100,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82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

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

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如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只股票累计申报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上证综合指数中权重占比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特别提示：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对于认购期间分红派息等权益变动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本基金直销机构接受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笔认购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

现金认购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接受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笔认购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和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的、单只股票申报股数为 1,000 股及以上，超过 1,000 股的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四）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5)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5)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6)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h、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5)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4)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 如果投资者以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注册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6528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周直毅

电话：021-68475608

传真：021-68476936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zq.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 16.18.19.20.21.22.23 单元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1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客服电话：95396

网站: www.gzs.com.cn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站: www.essence.com.cn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客服电话: 95521

网站: www.gtja.com

(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客服电话: 95323

网站: www.cfsc.com.cn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客服电话: 95511-8

网站: stock.pingan.com

(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客服电话: 95514, 400-6666-888

网站: www.cgws.com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 95579

网站: www.95579.com

(20) 其他发售代理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增加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

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魏佳亮

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600519	贵州茅台	600019	宝钢股份	600298	安琪酵母
601398	工商银行	603986	兆易创新	601878	浙商证券
601288	农业银行	688012	中微公司	600763	通策医疗
601318	中国平安	600438	通威股份	603369	今世缘
601628	中国人寿	600018	上港集团	600521	华海药业
601857	中国石油	601169	北京银行	601377	兴业证券
600036	招商银行	601186	中国铁建	688009	中国通号
601988	中国银行	688008	澜起科技	603517	绝味食品
600276	恒瑞医药	600015	华夏银行	600010	包钢股份
603288	海天味业	600406	国电南瑞	601018	宁波港
601888	中国中免	601006	大秦铁路	603806	福斯特
600900	长江电力	603160	汇顶科技	603833	欧派家居
600028	中国石化	603392	万泰生物	600489	中金黄金
601166	兴业银行	600606	绿地控股	601216	君正集团
601066	中信建投	601788	光大证券	601990	南京证券
600030	中信证券	601800	中国交建	600011	华能国际
601658	邮储银行	601698	中国卫通	601108	财通证券
600000	浦发银行	600760	中航沈飞	600332	白云山
601816	京沪高铁	603195	公牛集团	601618	中国中冶
601138	工业富联	600150	中国船舶	603799	华友钴业
601088	中国神华	601933	永辉超市	600660	福耀玻璃
601319	中国人保	601696	中银证券	600115	东方航空
600585	海螺水泥	600893	航发动力	600233	圆通速递

603259	药明康德	601881	中国银河	600352	浙江龙盛
600887	伊利股份	603087	甘李药业	603233	大参林
600104	上汽集团	601633	长城汽车	600859	王府井
601668	中国建筑	601225	陕西煤业	600023	浙能电力
600309	万华化学	601100	恒立液压	600536	中国软件
601012	隆基股份	603993	洛阳钼业	601162	天风证券
601601	中国太保	601009	南京银行	601231	环旭电子
600016	民生银行	601236	红塔证券	600176	中国巨石
600048	保利地产	600989	宝丰能源	600111	北方稀土
601328	交通银行	601155	新城控股	603939	益丰药房
600031	三一重工	601238	广汽集团	601077	渝农商行
603501	韦尔股份	603658	安图生物	600079	人福医药
601998	中信银行	601901	方正证券	600848	上海临港
600745	闻泰科技	600919	江苏银行	603659	璞泰来
600999	招商证券	600958	东方证券	603444	吉比特
600050	中国联通	601916	浙商银行	600109	国金证券
601688	华泰证券	601111	中国国航	600482	中国动力
601818	光大银行	600340	华夏幸福	601600	中国铝业
600588	用友网络	600025	华能水电	603882	金域医学
600809	山西汾酒	600741	华域汽车	603338	浙江鼎力
601766	中国中车	601985	中国核电	603707	健友股份
601211	国泰君安	600584	长电科技	600705	中航资本
600009	上海机场	601727	上海电气	600739	辽宁成大
601360	三六零	600183	生益科技	601872	招商轮船
600918	中泰证券	601669	中国电建	601919	中远海控
600436	片仔癀	601877	正泰电器	600143	金发科技
601229	上海银行	600061	国投资本	600674	川投能源
600703	三安光电	600383	金地集团	600517	国网英大
600837	海通证券	600845	宝信软件	601555	东吴证券

600570	恒生电子	600029	南方航空	601808	中海油服
600346	恒力石化	600886	国投电力	600118	中国卫星
600690	海尔智家	601939	建设银行	600655	豫园股份
601390	中国中铁	600161	天坛生物	601799	星宇股份
601899	紫金矿业	600600	青岛啤酒	600795	国电电力
601989	中国重工	603899	晨光文具	601607	上海医药
600196	复星医药	603019	中科曙光	600095	哈高科
601336	新华保险	600926	杭州银行		
600547	山东黄金	600872	中炬高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